

【三峽】第一期

【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】證照輔導班



國立臺北大學 | 三峽校區授課

就業服務乙級 技術士證照輔導班

2026 1/3 - 2/14
每周六 0900 - 1600

報名請洽簡章 | 多人團報更優惠

人力資源領域唯一的國家證照



熱烈招生中

踏入人力資源領域的最佳捷徑！

【招生開課資訊】

- 上課時間：114 年1月3 日至 115 年 2月14日
每週六09:00-16:00，總計42小時。
-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大樓(三峽校區)。
- 招生人數：不足10人報名，則不開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課程費用：報名費 500 元，學費10,500 元。
- 招生對象：年滿18歲以上且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對考照或是人力資源相關有興趣者。
- 上課用書：李聰成著，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(最新版)五南書局 (ISBN：9786263931831) (請自行購買)

【師資簡介】

劉仲矩 教授

	現職	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副系主任與軍職 EMBA 執行長
	學歷	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(1999)
	經歷	考試院命題委員 / 行政院人事總處評鑑委員 國軍退輔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委員 /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監事 上櫃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/ 銘傳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公務人力中心、企業演講、各大學教師升等評審 臺北大學企管系博士班、軍職 EMBA 授課教師

【課程大綱】

課程介紹

本課程為官方（勞動部）人力資源相關證照之考照輔導班，從勞動法令到職涯諮商與輔導和心理測驗，並擴大到勞動市場的了解，使學員準備第二專長（可從事人力資源管理、職涯顧問服務或人力仲介專業之領域），此外本次課程也將【就業服務與訓練的觀點】、【勞基法相關觀點】、【人權保障觀點】、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雇用觀點】、【就業市場資訊相關】、【職業分析與心理及專業道德】納入課程內容，以符合最新勞動部技能檢定規範，由本校企管系教授，進行重點講解並傳授記憶技巧，讓學員有策略的取得國家級的人力資源證照！

堂次	日期	課程	課程綱要
一	1/3	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簡介	■ 勞動部認證國家級證照 ■ 外籍移工及專業人才延攬最重要法令 ■ 強化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結合 ■ 協助勞資關係的調和與根據 ■ 協助中高齡就業促進
二	1/10	就業服務與訓練相關的觀點	■ 1. 就業服務法介紹 ■ 2. 職業訓練法介紹 ■ 3. 就業保險法介紹 ■ 4.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子法 ■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三	1/17	勞基法相關的觀點	■ 1. 勞動基準法介紹 ■ 2. 勞工退休金條例介紹 ■ 3. 勞工保險條例介紹 ■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
四	1/24	人權保障觀點	1. 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 2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介紹 3.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介紹 4. 個人資料保護法 -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五	1/31	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雇用觀點	1. 藍領階級 2. 白領階級 3. 3K 產業 4. 長照 5. 企業 -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六	2/7	就業市場資訊相關	1. ESG 社會趨勢 2. 綠色就業 3. 人工智慧影響 -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七	2/14	職業分析與心理及專業道德	1. 職業分析 2. 職業心理 3. 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-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

【報名方式】

至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報名網址報名。

***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/12/25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**

【優惠方案】

●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（非學分班）減免報名費 5000 元：

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
三峽推廣教育聯絡處

聯繫電話：(02) 8674-1111#66454

服務時間：PM13:30-21:30

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(3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(4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(5)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● **學費優惠資格(符合下列條件者,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):**

- 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:學費 75 折。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:學費 9 折。
- (3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:學費 85 折。
- (4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:學費 9 折。
- (5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:學費 95 折。

※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,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,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,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,恕不折扣,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【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】

將以E-MAIL及電話併行方式,個別通知學員繳費,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。

課程費用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,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。

學費繳交方式(繳費產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自行支付,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)。

- 至各家銀行櫃檯,填寫電匯單。
-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。
-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(ATM or web ATM)轉帳。

※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E-MAIL寄發為優先,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,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,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

二、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，將提供給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」作為課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活動、教學活動、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，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、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。

三、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
四、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
五、退費及相關規定

1.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除未開班外，報名手續費 200 元，概不退還。

2.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）。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
六、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新冠疫情考量，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」，並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。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，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，將不另行退費，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。

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八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九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
十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、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
十二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十三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【交通資訊】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課程教室：推廣教育課程於商學大樓教室上課



請查閱本校交通與地圖資訊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about/map-directions>



三峽推廣教育聯絡處

聯繫電話：(02) 8674-1111#66454

服務時間：PM13:30-21:30